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40,000,000港元之貸款。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貸方、借方及擔保人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之金額

40,000,000港元

### 期限

提取日期起計90日，惟倘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該期間可能進一步延長90日。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之條件

貸方向借方墊付貸款之責任須待貸方已自借方接獲以下文件(形式及內容須獲貸方接受)後，方可作實：

- (1) 債務轉讓；
- (2) 有關以借方名義發出之承兌票據之證書；
- (3) 有關借方正式簽立之承兌票據之轉讓表格，其中承讓人名稱、日期及代價留空或倘貸方要求，以貸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及
- (4) 貸方可能要求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事項之文件、證明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

## 還款

借方將於償還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惟貸方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借方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其他聲明、保證、契諾及承諾除外)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借方履行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

## 債務轉讓

借方與貸方已簽立債務轉讓，以作為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之抵押。

## 提前還款

借方可向貸方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前提為：

- (a) 借方須提前最少七(7)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償還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償還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方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貸方享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可全權酌情授出(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或不給予有關同意)。

## 利息

貸款按年息率36厘(36%)計息。貸款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方須於償還日期償還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貸款任何部分、利息或其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額，借方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等逾期款項支付額外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年息率為12厘(12%)。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安排費用

於簽訂貸款協議後，借方將向貸方之代理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安排費用720,000港元(即貸款之1.8%)，作為其安排貸款之代價。

##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向貸方作出擔保，擔保借方按時、全數、準時及完全償還貸款(包括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費用)，並擔保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之責任。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務轉讓」	指	以就根據承兌票據結欠借方之債務作出抵押之方式轉讓債務作為貸款抵押，由借方以貸方為受益人及以各方面均為貸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作出之4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提供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償還日期」	指	提取日期起90日(倘經貸款協議訂約方議定，可再延長90日)屆滿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向借方發出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